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鄂教办函〔2021〕1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教育改革 发展情况调研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系统总结2021年以来的主要工作，科学谋划2022年工作，根据省政府有关要求，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教育改革发展情况调研。请各地、各高校、各处室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认真进行梳理总结，形成专题报告，并条目式填报工作情况简表（见附件）。专题报告主要包括：2021年重点工作情况（主要目标预计完成情况，重点工作、重大改革、重大项目情况，突出工作亮点与经验，存在的主要困难与问题等），2022年形势研判（有利条件、不利因素、总体趋势），2022年工作思路和预期目标、重大举措和重大项目谋划等，相关工作建议。要按照条文式、要点式、表格式的要求，突出特色和亮点，篇幅不超过3000字，并于2021年10月25日前报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高凤军，电话：027-87328232，邮箱：
hbmishuchu@163.com。

附件：工作情况简表



附件

工作情况简表

2021 年主要 指标完成情况	
2021 年工作亮点	
2022 年工作打算	

备注：条目式填写，用数据说话，2021 年亮点工作点出结果或推进情况，工作谋划及打算点出重大举措和主要目标。